

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绵食药监餐〔2015〕85号

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农家乐餐饮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园区、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时值春暖花开之际，广大人民群众纷纷走进农家乐踏春寻青，农家乐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。为切实规范农家乐餐饮经营行为，防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家乐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整治时间：**2015年4月13日至5月13日。
- 整治对象：**辖区内的农家乐。

三、整治内容：

- （一）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和从业人员健康情况；
- （二）店堂店貌及周围环境卫生情况；
- （三）加工操作的设施设备是否与经营规模相适应；
- （四）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；
- （五）食品采购索票索证、台账登记是否完善；
- （六）是否使用过期失效、霉烂变质、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；是否滥用乱用食品添加剂等。
- （七）是否在农家乐显著位置温馨提示游客不采摘、不食用来源不明的野菜、野果、野生菌等，并严禁为顾客提供场所自行加工食品；
- （八）是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。市局将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，严厉惩处。各单位在专项整治中要摸清辖区内农家乐底数，保证整治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要按照整治重点，严格监管，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整改；对违法行为要严厉惩处；对个别基础设施差、硬件设备条件严重不足、食品安全隐患大的要坚决取缔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，寓教于整治之中。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

契机，在整治中进一步强化农家乐餐饮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引导他们树立食品安全是餐饮企业最大效益的理念，增强他们应对突发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能力，督促他们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专项整治情况。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梳理整治工作的做法和成效，于2015年5月13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和统计表（见附件）报送餐饮科。联系人：吴英，联系电话：6707885。

附件：绵阳市农家乐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5年4月10日



附件

绵阳市农家乐餐饮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辖区内农家乐 (家数)	检查 (家数)	出动检查 (人次)	责令整改 (家数)	取缔关闭 (家数)	立案查处 (件)	处罚没款 (万元)	备注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2015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局餐饮监管处，市食安办，各园区社发局。

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10日印发